



证券代码:000676

证券简称:智度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125

##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6年12月23日上午9:30~11:30 , 下午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: 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:00~2016年12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召集人: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公司总股本965,710,782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688,774,8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1.3231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70,815,7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1084%；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17,959,0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2147%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共22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77,066,7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8.3354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9,107,7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2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17,959,0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2147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律师、王凤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

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688,774,8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7,066,7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688,774,8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7,066,7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88,774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7,066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88,774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066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冠 王凤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 12月24日